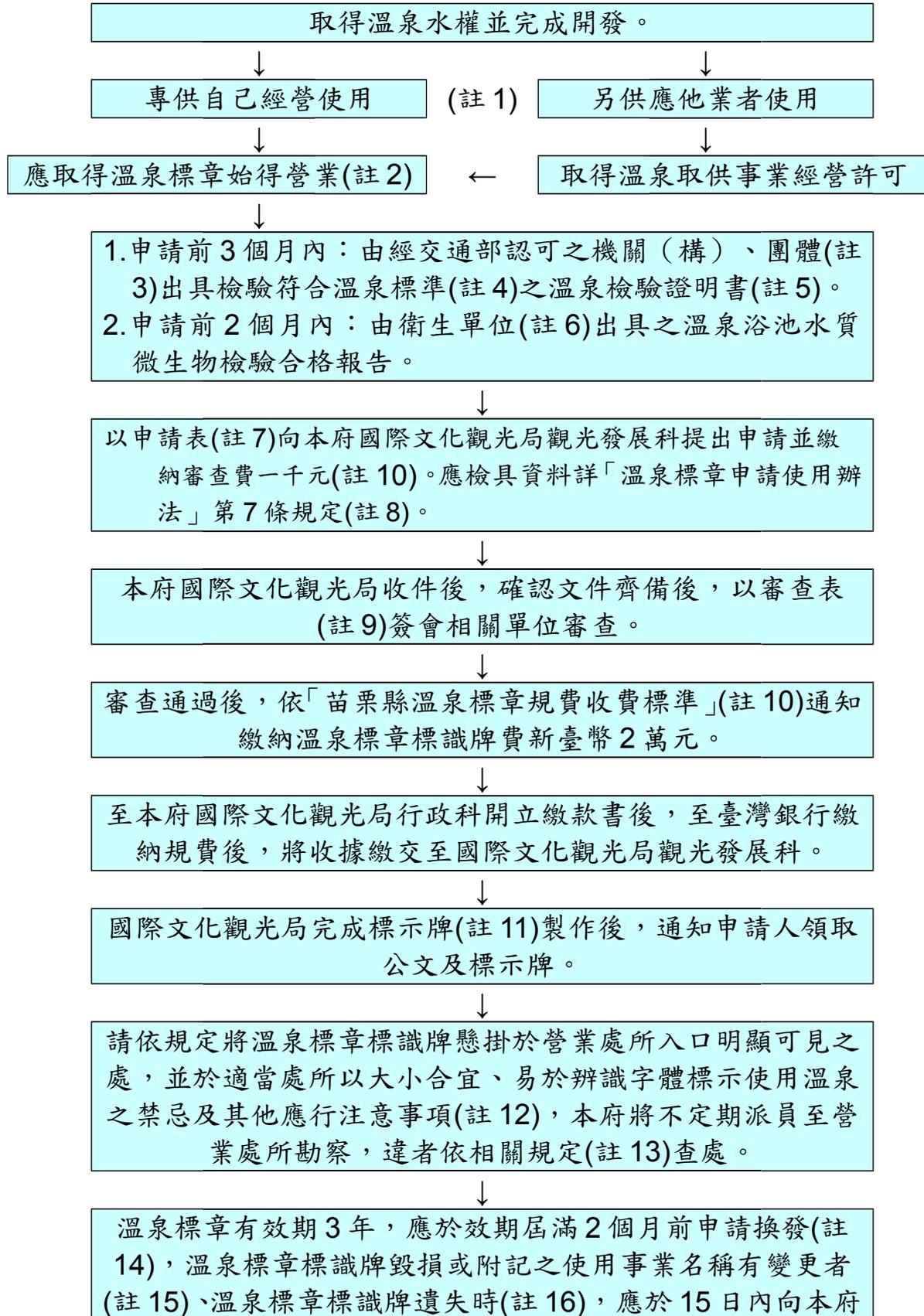


苗栗縣政府溫泉標章申請流程

- 一、申請對象：以溫泉作為觀光休閒遊憩目的之溫泉使用事業。
- 二、申請時點：取得溫泉水權並開發完成後，開始營業前。
- 三、申請流程：



申請補、換發。

註：

1. 「溫泉法」第 17 條第 2 項：溫泉取供事業應依水利法或礦業法等相關規定申請取得溫泉水權或溫泉礦業權並完成開發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
補充說明：
(A)專供自己營業用者僅需申請溫泉標章，倘營業項目含供應他業者使用者，需另申請溫泉取供事業經營許可。
(B)各獨立門戶之經營場所均應取得溫泉標章，以供消費者辨識。如同一旅館名稱之分館，倘地址不同且門戶獨立，應分別取得溫泉標章。
2. 「溫泉法」第 18 條第 1 項：以溫泉作為觀光休閒遊憩目的之溫泉使用事業，應將溫泉送經中央觀光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團體檢驗合格，並向直轄市、縣(市)觀光主管機關申請發給溫泉標章後，始得營業。
3. 「經交通部認可之機關(構)、團體」請見交通部觀光局網站，網址 http://admin.taiwan.net.tw/upload/contentFile/201104/1-2_20110413.doc
4. 「溫泉標準」請參考全國法規網，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J0110041>
5. 「溫泉檢驗證明書」格式見交通部觀光局網站，網址 <http://admin.taiwan.net.tw/upload/contentFile/public/File/200512/tf3.doc>
6. 請洽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電話 037-338250)
7. 「溫泉標章標識牌申請書」見交通部觀光局網站，網址 <http://admin.taiwan.net.tw/upload/contentFile/public/File/200512/tf1.doc>
8. 「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 7 條請參考全國法規網，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K0110029&FLNO=7>
9. 審查表格式如附件，超連結網址
10. 「苗栗縣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請參考苗栗縣政府網站，網址 <http://law.miaoli.gov.tw/glrnewsout/SearchAllResultList.aspx?Keyword=%e6%ba%ab%e6%b3%89>
11. 溫泉標章標識牌格式請見交通部觀光局網站，網址 http://admin.taiwan.net.tw/upload/contentImg/File_868.jpg
12. 「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 9 條，請參考全國法規網，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K0110029&FLNO=9>
13. 「溫泉法」第 26 條，請參考全國法規網，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J0110040&FLNO=26>
14. 「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 10 條，請參考全國法規網，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K0110029&FLNO=10>

15. 「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 11 條，請參考全國法規網，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
Pcode=K0110029&FLNO=11](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K0110029&FLNO=11)
16. 「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 12 條，請參考全國法規網，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
Pcode=K0110029&FLNO=12](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K0110029&FLNO=12)